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人社字〔2020〕284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:

为进一步完善、落实各项就业政策,做好就业创业、就业扶贫工作,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(2020—2022年)的通知》(赣府厅字〔2019〕107号),经研究,现对《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社〔2019〕1号)中有关就业补助政策具体执行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社会保险补贴

(一)关于第七条(二)中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”的政策调整为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”。

(二)关于第七条(二)中“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”的政策调整为“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”。

(三)第二十六条(一)提供材料中“符合条件人员名单”、“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账(单)”不再提供,其中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账(单)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。

(四)第二十六条(二)提供材料中“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账(单)”不再提供,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。

(五)第二十六条(三)提供材料中“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”、“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账(单)”不再提供,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。

二、关于公益性岗位补贴

第二十七条提供材料中“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”不再提供,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。

三、关于交通补贴

第三十条中城乡贫困劳动力申请交通补贴时,当地人社部门应审核的材料由“交通费凭证或户籍所在地(或常驻地)的村委会或(居委会)证明及公示材料、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三个月以

上工资收入证明”调整为“城乡贫困劳动力个人申请书(表)(经帮扶干部或第一书记审核签字)、户籍所在地(或常住地)的村委会(或居委会)公示结果、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情况”。

四、关于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

第十三条中关于“对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,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就业扶贫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扶贫基地”的政策调整为“对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,并签订劳动合同(或务工协议、承揽协议),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扶贫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扶贫基地”。

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财政厅



2020年8月31日

